

■ 全面从严治党·问责必严

# 一把手成问责的重中之重

## 问责不只对下级,中央部委、各省党委都要纳入

专家指出,问责条例的印发施行,标志着党的问责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再次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强烈政治信号。条例对谁来问责、对谁问责、什么情形要问责、如何问责等具体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让问责工作“有章可循”。



今年是市、县、乡三级党委集中换届年,图为党员干部接受警示教育。(资料片) 新华社发

### ■ 问责典型案例

#### 书记听到市长吸毒 做起“老好人”

当湖南省临湘市委原书记黄俊钧听到关于临湘市委原副书记、市长龚卫国吸毒,男女作风、朋友圈混乱,插手工程项目等问题的反映后,他不重视、不敏感、不警觉,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现工作岗位。

点评:顾虑班子团结,出于做“老好人”怕得罪人、爱惜“羽毛”等心理,处理问题时失之于宽松软,其实是为官不为,“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

#### 三厅官严重违纪 还被推荐重用

660万元、1552万元,这是河南省新乡市两名厅级干部的受贿金额。包养情妇,并生育一儿一女,涉嫌违纪违法金额特别巨大,这是该市另一名厅级干部的严重违纪行为。新乡市委书记李庆贵作为新乡市委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疏于教育、管理和监督,更在新乡市领导班子换届期间,向上级组织

推荐三人并均得到重用,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领导职务。

点评:问责条例将维护党的纪律不力列入问责情形,强调要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把政治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政关,杜绝歪风邪气。

#### 自己不受贿 却纵容下属乱来

山东省青岛日报社党委书记、青岛日报社社长、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晓滨或许没有想到,自己虽拒收该报业集团人员的贿赂,但仍因单位多人违纪违法问题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当该报业集团人员出现公款旅游、收受贿赂、瞒报收入、与他人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等问题时,蔡晓滨作为党委书记并未引起警惕,更未严肃查纠。

点评:作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只想独善其身、高高挂起,实为政治敏锐性和警惕性不足,其失责之处正在于放任自流、养痍遗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

不到实处,对当地政治生态产生负面影响。

#### 花100万开表彰会 理事长被党内警告

因下属单位私设“小金库”,违规公款吃喝、购卡、旅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南海东部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再生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中国证监会上海期货交易所违反规定,花费100余万元举办春节联欢暨先进表彰会,本单位因公出国团组公款旅游、消费,原党委书记、理事长杨迈军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被免去相关职务;广东省阳江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组长许华因国土局及下属单位多次发生公款吃喝、送礼、转嫁接待费用问题,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点评: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风建设是“先手棋”,一子落、满盘活。本次问责条例将“党的建设缺失”列入问责情形,就是要利剑高悬、震慑常在,防止党的建设缺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据新华社

### 覆盖各级党组织 一把手是关键

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认为,问责条例对问责工作的概念作了明确界定,首先明确问责工作的主体和对象,即谁来问责、对谁问责的问题。“问责的主体是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组织。对一个拥有8800多万党员、440多万党组织的执政党来说,问责工作必须落实分级负责的原则,从中央到地方,层层压实责任。”

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表示,除了自上而下分级负责的原则,条例把问责的责任不仅落实到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工作部门,这是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要细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鲜明态度。

对于“对谁问责”的问题,条例规定包括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专家表示,将各级党组织纳入问责对象之中,意味着问责不能只对下级,包括中央部委党组、省市区党委也要把自己摆进去。同时,条例还突出强调问责重点是主要负责人,突出了“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更成为问责的重中之重。

### 纪法分开、纪在法前 问责方式能并用

在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党的领导弱化、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仍突出,一个重要原因是部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奉行好人主义,缺乏责任担当,不敢较真碰硬。

在现有500余部党内法规制度中,与问责相关的共有119部,这些法规制度对事件、事故等行政问责规定多,没有突出坚持党的领导,紧扣全面从严治党,问责主体不明确,事项过于原则,方式不统一。条例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六个方面失职失责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恶劣的,就要进行严肃问责。

辛鸣表示,条例紧扣全面从严治党方方面面,同时也与行政问责事项区分开来,对引咎辞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等已有明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再重复规定,体现了坚持依规治党,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的原则。

条例区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两种不同对象: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有三种,包括检查、通报、改组;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四种,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谢春涛分析指出,这些方式均在党内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也经常使用,是对既有各类问责方式的规范。

条例还规定,这些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谢春涛认为,这主要是考虑到在问责实践中,有时要进行组织处理,也要给予纪律处分,这时就要将两种方式合并使用,“双管齐下”。

谢春涛表示:“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该打的板子狠狠打下去,决不能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才能不让问责的利剑生锈,形成破窗效应。”

### 条例制定 历经数月

为落实党中央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中央纪委从2015年下半年着手研究起草《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在数个月的起草过程中,中央纪委充分调研、反复论证。中纪委主要领导同志先后13次主持中央纪委会常委会议,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条例起草工作,明确制定思路和主要内容;在北京主持召开部分中央部委负责同志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到辽宁召开座谈会,听取辽宁省委、省纪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党组负责同志的意见。中央纪委还安排各位副书记,分别召开所联系地区和单位纪检机关(机构)主要负责人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

条例的制定严格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层层传导压力,释放从严管党治党强烈政治信号;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有限目标,不贪大求全,突出重点作出规定,增强条例针对性和实效性。

2016年6月14日、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条例送审稿。2016年7月8日起条例正式施行。

据新华社

### ■ 新闻分析

## 专家:问责制度建设进入普遍化阶段

7月17日对外公布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其实早在建党95周年前夕的6月28日,就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对于如此意义重大的问责条例全文颁布,部分国内权威的党建专家予以解答。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任建明认为,条例主要有两个方面值得注意。

首先,问责条例选择在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的前夕通过,是一个重要的时间点。此次问责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党的建设走向成熟。其次,问责条例的颁布标志着在推行问责制度的实践层面上,进入了实质性阶段。

任建明表示,中国的问责体系建设已有十年多的历史,但在十八大之前还处于零敲碎打的

阶段,涉及的事项也比较局限。十八大之后,尤其是此次问责条例的推出,问责制度的建设将真正进入普遍化的阶段。

天津市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副主任席伟健表示,条例的亮点在于,一是问责条例作为党内法规,标志着问责制度在体制内的地位上升;二是从国家治理角度来说,现代国家治

理体系中的三个模块,即国家能力建设、法治建设,问责体系的建设更加完整;三是问责条例将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席伟健认为,“问责条例把我们每一个党员的责任,用党内法规的形式予以完善。”

席伟健指出,事实上,早在2009年,中办、国办就印发了《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

行规定》,此次问责条例的出台,是在暂行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将党内文件上升为党内法规,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度。

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正式公布后,将与现行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构成对党员干部的监督体系。

据新华社等